


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信用承诺核查表

采购人及 采购项目名称	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办公用房租赁项目
采购项目编号	洛采单一 -2023-39
中标（成交） 金额(万元)	455.93
信用承诺核查内容	<p>一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承诺</p> <p>根据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》（洛财购〔2021〕11号）文件要求，供应商应当作出自身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及其他相关承诺，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，包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 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 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 4.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 5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 6. 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； 7. 其他信用承诺函内承诺内容。 <p>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承诺</p> <p>根据《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十一条要求，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内容包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货物项目：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 2. 服务项目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 3. 工程项目：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信用承诺核查结果	<p>经核查，若信用承诺属实，信用承诺属实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p>(单位公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 </div>